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偉浩

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件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及處分方法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內容。

25 理 由

26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98條規定：「下列
27 財產為清算財團：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
28 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法院裁定開始
29 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
30 之財產。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
31 於清算財團。」；次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

01 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
02 還債務人或拋棄，本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
03 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
04 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
05 所明定。

06 二、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114年度
07 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公告及送達全體當
08 事人債權表確定，經查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財產，爰斟酌
09 本事件之特性並依據上開規定，本件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
10 並已於115年3月4日以函文通知全體債權人有關消費者
11 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財產書面資料及就本院就債
12 務人之財產及處分方法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均表示無意
13 見，另本院已查明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資料，債務人
14 名下僅如附表所示車輛一台，故應無兩年內將財產移轉他人
15 之情形，雖113年仍有薪資所得新臺幣(以下同)596,260元，
16 且查目前仍投保於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並領有薪資，
17 惟清算財團財產係以裁定開始清算時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
18 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及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構成，是
19 薪資所得尚無從列入。綜上，本院審酌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
20 規模、清算程序進行之經濟及平衡債務人生活必要費用等情
21 形，確定本件清算財團及處分方法如附表，並依首揭規定，
22 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爰裁定如主文。

2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

27 附表：

財產類別	說明及處分方法
彰化銀行存款餘額12,298元、玉山銀行存款餘額91元、新竹第三	已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12,533元。

(續上頁)

01

信用合作社存款餘額144元。	
車牌000-0000車輛	查為西元2006年出廠，核已無清算價值，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